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8月11日，重庆五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5）渝05破297《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召开，并同步进行网络债权人会议。

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三圣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4、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表决；
- 5、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 6、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予以表决；
- 7、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8、相关人员作最后陈述。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工作人员、重整专项评估机构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债务人职工和工会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会议议程及规则，本次会议就《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草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律泊智破系统（<https://www.lawporter.com/>），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 12:00 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三圣股份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下同）23.86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

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 20.63 亿元、劣后债权金额为 0.68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 0.65 亿元，核减或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 1.90 亿元。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